

##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江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308,4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7%。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对《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3、自愿限售安排/（3）甲方出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获股份的处理”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内容，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

原条款：“（3）甲方出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获股份的处理：

1) 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③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⑤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

在乙方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乙方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乙方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

2) 甲方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禁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禁部分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由乙方办理解禁后，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在协议转让方式下：在乙方办理解禁后，由乙方实际控制人按甲方认购价格受让上述股份；

②在做市转让方式下：在乙方办理解禁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甲方将所持上述股份出售给做市商，并将所获得的利润上缴给乙方；

③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甲方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禁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乙方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股份（未解禁部分）时，甲方应予以接受。”

现变更为：“（3）甲方出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获股份的处理：

1) 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③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⑤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

在乙方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乙方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乙方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注销。

2) 甲方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除限售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乙方办理解除限售后，由乙方回购甲方上述认购股份进行注销，乙方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格即每股 1.5 元人民币。”

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甲方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乙方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时，甲方应予以接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9,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池为发行对象，股东王志军与发行对象王池为父子关系，故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员工持股激励方

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9,4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池为激励对象，股东王志军与激励对象王池为父子关系，故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09,4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池为发行对象，股东王志军与发行对象王池为父子关系，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耿志宏、李叶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